

健保科技防疫 與個資保護：防疫 個人資料之應用與界限

Processing of Data Concerning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VID-19 Outbreak:
Applications and Limitations

翁逸泓 Wesley Yi-Hung Weng*



摘要

透過自動化的醫療資訊與具備多重智慧功能，使健保IC卡能開啟醫療資料即時管理之系統以管控追蹤疫情。然除法律之依循外，旅遊、接觸史與健保資料庫串連之行為仍須注意比例原則並遵守個資法基本原則。至於防疫所得之個人資料處理與應用，即便是嚴格的歐盟個資保護觀點，在符合個資法規範且有法律明文規定之時，亦得衡平重要公共利益。但在法律制度上，臺灣現行之個資法並無利益衡量之條款，也未有對於「公共利益」之概念界定，因此或許可以專法處理，並注意程序及組織之完備。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Shih Hsin University）

關鍵詞：GDPR、科技防疫（epidemic prevention technology）、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健保資料庫（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Research Database, NHIRD）、隱私權（right to privacy）

DOI：10.3966/241553062021010051001

With automated medical information and multiple intelligent functions, the health insurance IC card can open a real-time medical data management system to control and track the epidemic. In addition to legal compliance, travel and contact history linked to the health insurance database must still pay attention to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comply with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As for the processing and appl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obtained from epidemic prevention, when it conforms to the personal data law and there are express provisions of the law, important public interests must be balanced in a strict EU data protection law regime. As far as the legal system is concerned, however, Formosa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does not contain provisions for balancing interests, nor does it clearly define the concept of “public interest”. Therefore, it may be handled exclusively by a specific law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completeness of procedures and organizations.

壹、前言

2020年幾乎毫無疑問地將會被人類社會記載為因為瘟疫而改變生活常軌的一年，然則至少就目前來看，臺灣的防疫成果相較地來得穩定。在政府與人民的普遍認知之中，利用全民健康保險的科技防疫之方式顯然扮演了這次抗疫成果的關鍵角色，然而，個案的即時身分識別與位置、軌跡追蹤，也為法律學界帶來了一些研究動機。其中，健保IC卡這個上載各類註記而作為開啟各類健保資料庫與系統的憑證，無疑是把重要的鎖鑰，但是，一旦這把鑰匙能開啟的並不是原本說好的那扇門，而是幾乎能開啟每一扇門的時候，在這把鑰匙突然變成萬

能鑰匙的情狀下，便須進一步探索幾件事：憑什麼這個開鎖憑證可以開啟其他的門？這樣安全嗎？又有沒有誰能負擔這把鑰匙的相關責任呢？

準此，本文所討論之主題為健保卡健保資料庫、健保雲端醫療資訊，甚至是健保IC卡本身對於以數位科技方式防疫時，在個人資料保護上所可能發生之爭議問題，以及該等因疫情而得之個人資料是否得為科學研究之用，又如何同時兼顧人民之個人資訊隱私與自主權利。

依據前述說明，本文試圖分析兩個可能的個資保護¹爭議問題：其一，將旅遊史與接觸史註記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與健保IC卡以協助防疫，如何衡平健康權保障與個資保護權利之問題；其二，在對於防疫所得之個資處理與應用的問題上，本文嘗試探究於疫情趨緩後，是否即應依照個資法制上目的拘束原則立即地予以刪除已達成原始蒐集個資目的之個資。

貳、健保科技防疫與相關個資保護政策

臺灣因為採取的是單一保險人之健康保險制度，使得作為單一保險人的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幾乎掌握了全民的識別資料，也因此有效性上能透過自動化甚至高度智慧化的醫療資訊，使健保IC卡能開啟醫療資料即時管理之系統，並

1 須行注意者，個資保護與隱私權保護之概念有其區別。本文認為個資保護之概念所保護的是個資的各種權利不被侵害，在某些情況下也包含了「隱私保護」，此外同時也要求了許多基本原則，包括資訊安全原則、資料處理最小化原則等，以圖降低個資保護之各種權利被侵害之可能。另一方面，隱私保護是保護個人形塑內生性人格自由發展的權利，著重在自我決定，且依照歐洲人權法院的觀念來看，應該盡量地將其內涵擴張解釋，使之內涵豐富（broad conception of privacy），為此也經常地與個資保護之諸項權利互有重疊。本文因篇幅所限，著重於討論個資保護之問題，合先敘明。

助防疫時，如何衡平健康權保障與個資保護權利為必須面對的問題。對此，本文認為即便旅遊史與接觸史串連健保資料庫之行為在前述各種例外情狀中可能找到相應之法律基礎，但仍須注意對於比例原則之調適。而由於該等資料之串接畢竟仍為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之例外情狀，因此在制度上仍須遵守各項個資法上的基本原則，此間尤應注意者為有關機關須留存相關的資訊軌跡紀錄，以反映透明原則之需求以強化國民之信任關係，並且為持續性之監理。

至於在對於防疫所得之個人資料處理與應用的問題上，目前純就防疫相關規範上看來，於疫情趨緩後似乎即應依照個資法制上目的拘束原則立即地予以刪除已達成原始蒐集個資目的之個人資料。然而，即便是以嚴格著稱的歐盟個資保護觀點，亦認為個資保護之規則在整體上其實並不妨礙針對COVID-19採取的措施。換句話說，即便是嚴格如歐盟的GDPR，在符合前述規範且有法律明文規定之時，也能衡平重要的公共利益。

本文認為，在法律制度上，臺灣之個資法並無利益衡量之條款，也未有對於「公共利益」之概念界定，因此或許以專法之方式對於健康資料包含防疫資料之應用加以規範，有其一定之可行性。但即便如此，也必須在程序上及組織上積極回應學界疾呼對個資專責保護機關之建置，以及正當明確程序之問題。

 本文內容同步收錄於月旦醫事法網與      平臺，
部分內容收錄於月旦知識庫與月旦教學案例庫